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臨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歷

見

科技進步,里政服務更需要升級,秉持「有心,卡有好服務」,提升服務好品質,創造幸福本和

之政黨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

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第一百零四條

號

1		莊 家銘	男力	714	蘭瑪努里瓦中學畢業。 布朗國際大學畢業。	政府警察 3510地區	高雄中興扶輪社理 宮白龍庵管委會委	頁問;國際扶輪 事;財團法人高 員;警光潛水救	4、「服務升級」:敦請專業人士,提供地政、勞資、法律、會計、稅務等其他相關規範諮詢。 - 貳、施政重點改善措施: 1、「落實福利政策」:落實各類政府福利政策。如:兒少、老人、托育、婦女、勞工、身心障
2		林紀美	男	臺 新 無 曾文	高級中學畢業	會長、高雄 高雄市莊福	家長會副會長、民族 雄海洋首都關懷協議 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、七屆里長	會創會理事長、	二. 絕不推卸責任,不要求里民自己打1999服務。 三. 全力爭取用民福利,建設優質社區。
3							1. 持續活化本和里活動中心,辦理各項健康及技藝研習活動,建立關懷據點,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2. 關心與監督本和里滯洪池抽水站以發揮正常運作,並解決里內易積水地段的排水系統。 3. 檢視與維護里內各公園、綠地的休閒功能與特色,以營造本和里成為最舒適、最美麗的社區。 4. 本和里中區資源回饋金的使用,儘量以符合多數里民的需求。 5. 爭取本和里公有停車場旁的空地,作為里民休閒活動廣場,以消除雜草髒亂及蚊蟲孳生。 6. 以謙卑熱忱的心,服務里民,反映民意,維護權益,解決問題。		
### 17/2008/01-19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20-									
第次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程投票,幀重鬧器勿用私音

檢舉 賄選 要 勇敢 ,政治清明有期盼

0897

設置地點

0898 | 莊敬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北側 | | 大昌一路200號

0896 | 莊敬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側

活動中心西側(正門)

莊敬國小學生

0899 本和里活動中心1樓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所轄村(里)鄰名稱

本和里1-4、21-23鄰

本和里18-20、24-26鄰

本和里10-16鄰

本和里5-9、17鄰

電 話

(2)

(2)

(2)

(1)

原住民

3813210-5311

3813210-5311

3813210-5311

3811233

註

詳細地址

大昌一路200號

大昌一路200號

大和街190號

(大裕路51巷51號對面)